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17号

## 关于给予王镛、孙靖松两名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王 镛，2016533040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6级美术学工艺1班

孙靖松，2016533016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6级美术学工艺1班

以上两名同学在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累计旷课18学时，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规定：学期内累计旷课10-2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经美术与设计学院上报，学工部6月15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王镛、孙靖松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